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5號

原告 邱政德

被告 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歷農

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；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；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至民國112年10月19日止之董事、董事長之委任法律關係存在部分，核其性質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且委任契約性質係屬關於財產權之債權債務契約，是原告求為確認其與被告間關於董事、董事長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無論其係有償或無償之委任契約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又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聘僱契約關係存在部分，核其性質則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而原告係於50年10月13日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自原告主張其於111年3月22日遭被告解僱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原告尚有4年6月21日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，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4年6月21

01 日計算。再查，原告主張其年薪為美金2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
02 344頁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
03 收入總額折合新臺幣應為26,793,893元【20萬美元×（4+6/1
04 2+21/30×1/12）÷911,667美元，依原告起訴時即111年4月1
05 5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美金匯率29.39折算，計算式：91
06 1,667×29.39÷26,793,893，小數點以下均4捨5入】。

07 三、據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,443,893元
08 【計算式：165萬元+26,793,893元=28,443,893元】，原
0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2,360元，惟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
10 係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
11 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97,599元
12 【計算式：262,360元－262,360元×26,793,893元/28,443,8
13 93元×2/3=97,599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
14 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5 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16 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趙彥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呂子彥